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鼓发改基〔2025〕33号

关于福州市鼓楼区数字内容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州市鼓楼区数字内容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2025年区政府第28次专题会议内容，经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市鼓楼区数字内容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数字内容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350102-04-04-465780）。

二、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杨南街36号。

三、项目业主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以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数字中国战略及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指引，立足鼓楼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与“中国数字内容看鼓楼”定位，紧扣数字内容产业AI化、工业化发展趋势，针对传统内容生产效率低、数据孤岛制约、AI应用门槛高、产业协同不足等痛点，构建“134”总体架构，即1个涵盖云基础、云安全与多元支撑平台的支撑底座，构建“AI赋能、产业数据、数商流通”的三大产业技术生态枢纽，聚焦短剧视频、直播电商、文化旅游、外贸四大核心赛道，建设内容包括AI短剧梦工厂、直播电商基地智能化改造、“AI游鼓楼”小程序与AR沉浸式体验、外贸智能赋能平台等四大行业智慧应用，以及产业数据洞察、数字员工工坊、数据安全流通等技术支撑体系，通过AI技术与闽都文化、本地载体深度融合，实现“内容生产工业化、产业服务智能化、场景应用全域化、数据流通安全化”。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8038.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857.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0.06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单位自筹和区财政统筹安排。

六、建设工期：36个月。

七、其他要求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并根据专家组评审和评估报告意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抓紧组织实施。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